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9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智集团")的通知,其于 2022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					
住所		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	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2年9月7日					
股票简称	金智科技		股票代码		002090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口 减少团 一致行动人		有☑ 无□		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		示控制人	是☑ 否□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	减持股数 (万股)			减持比例(%)		
A 股		755			1.87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 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☑ 其他 □	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不适用)		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 其他 不涉及资	机构借款	□ □ □ (请注 □	银行贷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主明)		
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	本次变动前持有	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	
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	10, 881. 0460	26. 92%	10, 126. 0460	25. 05%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 881. 0460	26. 92%	10, 126. 0460	25. 05%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_	_		
贺安鹰	314. 7592	0. 78%	314. 7592	0. 78%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78. 6898	0. 20%	78. 6898	0. 20%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236. 0694	0. 58%	236. 0694	0. 58%		
徐兵	100.0000	0. 25%	100.0000	0. 25%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00.0000	0. 25%	100.0000	0. 25%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_	_		
朱华明	199. 0090	0. 49%	199. 0090	0. 49%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99. 0090	0. 49%	199. 0090	0. 49%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_	_		
丁小异	68. 9020	0. 17%	68. 9020	0. 17%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68. 9020	0. 17%	68. 9020	0. 17%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_	-	_		
向金凎	45. 0000	0. 11%	45. 0000	0. 11%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5. 0000	0. 11%	45. 0000	0. 11%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_	-	_		
合计持有股份	11, 608. 7162	28. 72%	10, 853. 7162	26. 85%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 372. 6468	28. 13%	10, 617. 6468	26. 26%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236. 0694	0. 58%	236. 0694	0. 58%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 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□ 否☑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 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☑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☑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☑	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\checkmark					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金智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